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西北區
承辦人：李佳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59
傳真：02-27237714
電子郵件：au45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113082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實務研習班」第7、8期課程表1
份 (22653919_1113082027_1_ATTACH1.pdf)

主旨：為轉知本府111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實務研習班」參訓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11年9月15日北市政三字第1113007580 號函辦理。

二、為使本府財產申報義務人熟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並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對法規及相關實務案例瞭解，避免上開人員因不諳法規致遭裁罰，本府政風處特舉辦旨揭研習班，課程規劃如下：

(一) 調訓對象：

- 1、初次辦理財產申報之義務人，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
- 2、已有申報經驗，惟對應申報內容及程序不熟悉者。
- 3、本季每期調訓人數上限為50人。

(二) 研習時間：

幸安國小 1110920



1、第7期：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7時00分。

2、第8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13時30分至17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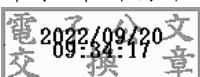
(三)研習內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研析等課程。

(四)研習地點：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另行E-Mail通知。

三、本次研習課程請貴單位轉知申報義務人等知悉，請未曾參訓者報名參與，並請人事人員於111年10月5日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http://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班期報名作業。研習訊息將逕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及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

四、檢送本府111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實務研習班」第7、8期課程表1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副本：電文交換章
2022/09/20